

第 1557 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旺角聯運街公共小型巴士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下令由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 聯運街連接旺角東站的路段 (介乎亞皆老街與弼街之間的路段除外), 全日 24 小時劃為公共小型巴士禁區。

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 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公共小型巴士駛入上述禁區。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 表明公共小巴禁區範圍。

同時, 現時在聯運街介乎亞皆老街與弼街之間的路段實施的公共小型巴士禁區, 將予以撤銷。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